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农业大学的新疆农业大学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显微镜购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生物显微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郡茂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806.4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连续变倍体视显微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彼爱姆光学仪器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亿创恒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6月20日

注：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